



東華三院
徐展堂學校家長教師會

會章

(2022年7月16日會員大會通過最新修訂)

1. 名稱：本會定名為「東華三院徐展堂學校家長教師會」
2. 登記地址：香港華富邨瀑布灣道 25 號。
(本會乃東華三院徐展堂學校之附屬組織)
3. 宗旨：
 - 3.1 促進教師和家長之間的認識和了解，建立共同合作之基礎；
 - 3.2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聯繫及合作，共同為學生和學校謀取福利；
 - 3.3 加強學校、家長與社會的聯繫及接觸，促進社會在特殊教育及康復服務上的發展。
4. 會員：下列人士可以申請為會員：
 - 4.1 名譽會員：
 - 4.4.1 名譽會員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推薦
 - 4.2 家長會員：
 - 4.2.1 現時就讀本校之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自動成為會員
 - 4.3 教職員會員：
 - 4.3.1 學校及學校宿舍的教職員自動成為會員
 - 4.4 附屬會員：
 - 4.4.1 曾就讀本校之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不限人數)及本校前任教職員可申請成為附屬會員
 - 4.5 會員權益：
 - 4.5.1 所有會員可參與本會舉辦的活動；
 - 4.5.2 家長會員及教職員會員享有在執行委員會的被選權、投票權、和推選權以及在會員大會的投票權；
 - 4.6 會員義務：
 - 4.6.1 所有會員均須遵守本會會章所訂立之會章，並積極參與推動本會事務；
 - 4.7 終止會籍：
 - 4.7.1 若學生退學，則該名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長會員資格即告失效；
 - 4.7.2 如附屬會員申請退會，必須以書面申請，一經批核，其會籍即時終止；
 - 4.7.3 本會執行委員會有權終止(或暫時終止)會員之會籍，如該會員：
 - 4.7.3.1 其行為違反本會會章及經會員大會議決終止會籍；
 - 4.7.3.2 其行為有損本會聲譽。
5. 會費：
 - 5.1 本會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修章日期開始，本會不收取會費；
 - 5.2 本會不會退回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6. 會員大會：
 - 6.1 會員大會由家長會員及教職員會員組成，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 6.2 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 6.3 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員大會，並於選舉年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屆的執行委員會委員；選舉期應在是年五月底前舉行，新一屆執行委員會應在是年九月就職；
 - 6.4 如經家長會員及教職員會員半數或以上聯名提出書面請求，執行委員會得隨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6.5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應為不少於家長會員（以每位學生一票計算）及教職員會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因事未能出席的會員可授權其他會員作代表，如第一次開會未足法定人數，執行委員會得召開第二次，第二次出席人數，不論多寡，將被視為法定人數。
7. 執行委員會：
- 7.1 執行委員會將由 15 名委員組成；其中 9 名為家長會員，6 名來自教職員會員，其中由校長擔任當然副主席，5 名由教師經校內推選後由校方委任；
 - 7.2 執行委員會之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選出。方式是將各自願參選或被提名的家長會員（附學生姓名）列出作選票，給予家長會員及教職員會員，以暗票方式投票，於指定日期前交回學校點票。票數最多者依次選出 9 位執行委員及 4 位後補委員。如出現同票情況，則需即場再次投票決定。如再次出現同票情況則抽籤決定。
 - 7.3 新舊執行委員會應於周年會員大會之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及應選出以下的職位：
 - (i) 主席一位(家長會員)、副主席兩位(校長為當然副主席及一位家長會員)
 - (ii) 財政兩位(一位家長會員及一位教師)
 - (iii) 秘書兩位(一位家長會員及一位教師)
 - (iv) 康樂兩位(一位家長會員及一位教師)
 - (v) 出版兩位(一位家長會員及一位教師)
 - (vi) 委員四位(三位家長會員及一位教師)
 - 7.4 除當然委員外，各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任期是以學校年度為原則，即是年九月一日至第三年八月卅一日，同一幹事職位不得連任超過兩屆；
 - 7.5 在上述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7.6 主席有權隨時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但最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在一星期前通知，法定出席人數至少達二分之一，如不足此數，則流會。由主席召開續會，續會出席人數多寡，皆視為法定人數；
 - 7.7 委員無故連續缺席達三次而無知會委員會者，當自動放棄委員資格；
 - 7.8 如家長委員在任何情況下出現空缺，會從四名後補委員票數最高之一位家長補上，如票數最高之一位家長補上，如票數最高之一位家長放棄權利，則由第二位置上補上，如此類推。
8. 職責
- 8.1 訂定本會發展路向及周年計劃；
 - 8.2 舉辦參觀、旅行、訓練班等活動；
 - 8.3 聯絡家長，組織網絡，以達到互助目標；
 - 8.4 協助學校組織義工、籌辦活動及開拓資源；
 - 8.5 籌辦家長校董選舉，選舉方法見附錄—家長校董選舉程序。
9. 財政與債務：

- 9.1 本會經費用作支付及維修本會之正常運作及符合本會宗旨之事務：
- 9.2 賬目：
 - 9.2.1 本會之一切收支，須由財政正確記錄之，在每財政年度終結時，總結一次，提交委員閱覽，然後交由會員大會確認；
 - 9.2.2 執行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人員簽署，方屬有效：主席或副主席和財政。
- 9.3 債務責任：

任何債務須由招致該等債務之委員會負責，各委員負擔以不超過港幣伍拾元為限。
10. 本會之章則修改 / 解散
 - 10.1 會章的任何修改均須由會員大會出席人數（包括授權代表人數）三分之二通過
 - 10.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會員通過；
 - 10.3 本會如解散時，其資產須撥歸東華三院徐展堂學校所有。